

陳果夫先生獎學金（111 學年度）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：	性別：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★ 此處黏貼申請人最近一寸半身照片			
現在住址：	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			
就讀學校：	系別：	111 學年度就讀： 年級					
111 學年度學業成績： (第一、二學期皆須 80 分以上)	第一： 學期	分	第二： 學期		分	全年： 總平均	分
111 學年度操行成績 (第一、二學期皆須 80 分以上)：第一學期					分、第二學期：	分	
證件名稱：(一)當年度清寒證明正本乙份		(二)111 學年度學業及操行成績證明正本乙份					
(三)學生證影本乙份							
學校負責人：	(校 印)	(負責人蓋章)	申請人：	簽名蓋章			
			聯絡電話：				
注意事項：(一)申請人以符合申請條件之 112 學年度大學部在校學生為限 ★ 不含延畢生、進修部、研究所) (二)申請書上務請蓋校印及負責人印章。 ※ 學校須註明未領公費或其他獎學金。							
陳果夫先生 獎學金基金會 審核結果：							

【申請書及相關證件請寄台北市(100)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69 號 4 樓 陳果夫先生獎學金基金會 收】